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情形

辦理機關	地政局
辦理日期	107 年 07 月 30 日 09:00-12:00
課程名稱	以民法繼承權規定談消除性別歧視之國家義務 (一般公務人員班)
研習人數	65 人
課程內容	<p>為使機關行使職權符合 CEDAW 公約有關各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學習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授課大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生活 2. 解析民法第 1138 條、1139 條、1140 條、1141 條、1144 條、1145 條及 1174 條等女性繼承權相關規定 3. 從消除性別歧視談國家義務 4. 歧視文化幫兇-案例分享 <p>對於被動受理民眾依民法規定申辦繼承或取得不動產權利登記，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區別之地政事務所，學習在無從以登記措施影響女性繼承或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情況下，如何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性別意識的倡導與爭取，於文化習俗與平常施政活動，配合推動提升女性繼承土地財產。</p>
成效評估	<p>依據問卷及參訓人員回饋，回收問卷 46 分。本次活動在對講座滿意程度(非常滿意度 50%、滿意度 43.5%)，對課程整體滿意程度(非常滿意度 50%、滿意 37%)，從回饋得知學員經由講座的解說對於台灣現行社會可能隱含性別不平等現象有了初步的認識。透過講座與學員的互動討論，以實際案例分析，讓參訓人員更能理解。</p>

活動照片



講師授課情形